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谢如友，男，1998年1月20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谢如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；2021年3月3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更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撤销本院（2019）黔盘刑初字第556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谢如友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、裁定对罪犯谢如友收监执行原判决有期徒刑三年；2021年3月18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更7号之一刑事裁定书，补充裁定原判决书第三页第十三行：“刑期从本裁定执行之日起计算”。现更正为：“刑期从本裁定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19年08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”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如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如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谢如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